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通知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2、变更生效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会[2019]1 号文规定的会计政策。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会[2019]16 号文规定的会计政策。除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9]16号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比较期间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具体情况如下：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